（上接B084版）

9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祖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9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9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6810780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94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65811 网址:www.ucffund.com
9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9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郑毅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9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汤蕾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money.com
9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罗如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9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 张嘉 联系人: 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fund.bundtrade.com
100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 办公地址: 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万恋 电话:021-68762007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101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2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982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程爽

3.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3.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4基金名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和长期发展趋势，选择具备新兴消费增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消费主题相关的股票合计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今后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基金的投资策略

8.1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从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对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进行配置，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新兴消费增长分解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居民收入增长拉动消费升级需求的部分；另一部分，由于人口结构、生活方式的变化、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出现，创造了以往没有的新生消费需求。

1、受惠于消费升级需求的股票

受惠于消费升级需求的股票主要从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两个行业中进行选择。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公司定义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

消费升级是指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各类消费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的结构升级和层次提高，它直接反映了消费水平和发展趋势。消费结构升级转型正驱动着相关产业的增长，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导致受益消费升级需求的行业公司业绩提升。本基金将对影响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因素，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发掘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中不同时期的消费升级主题，在不同子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轮换，不断优化股票资产结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正式公告中不同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分类准则，如果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法确定行业分类，将同时考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状况。上市公司行业划分原则如下：（1）如果公司某项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50%以上，则该公司归属该项业务对应的行业；（2）如果公司没有一项主营收入占到总收入的50%以上，但某项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3）如果公司没有一项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到30%以上，则由专家组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确定行业归属。为及时反映公司行业变动，并保持行业分类的相对稳定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原则上每年5月份重新评估并调整一次。当上市公司有合并、拆分、重组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其行业分类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应公告对其行业分类进行临时评估与调整。

2、受惠于新生消费需求的股票

由于生活方式和消费阶段的不同，很多提升生活品质、彰显个性和身份的消费品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得到普及，而在我国尚处发展初期，国内与海外人均消费量和保有量存在巨大差距。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前一些传统生活方式下的消费品逐渐被更具健康、环保等符合新生消费特征的产品所替代。由于人口结构、居民生活方式的持续变化以及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涌现，将产生新生消费需求，并拉动一系列与其相关的行业发展。本基金对于受惠于新生消费需求的股票主要从医药卫生、信息技术、电信业务三个行业中选择。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公司定义的医药卫生、信息技术、电信业务行业。

3、消费升级和新生消费股票的投资比例

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的升级需求在较长时间内仍将是新兴消费增长的主体，新生消费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的贡献虽然高速增长，但是在较长时间内很难取代现有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另一方面，随着新生消费行业的成长和成熟，将出现更新的新生消费行业，原有的新生行业将逐步变成成熟的行业。因此，本基金对于消费升级需求和新生消费需求的配置将采用核心卫星策略，投资消费升级行业股票的比例占股票投资的60%－100%，投资新生消费行业股票的比例占股票投资的0－40%。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行业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三）股票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出能够受惠于消费增长的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市场优势，包括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等。

B、资源和垄断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

C、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

D、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本基金还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性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发展战略；是否拥有较为清晰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主要财务和估值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在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前景进行分析时，本基金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通过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指标进行量化筛选，主要包括每股收益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

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上市公司的增长前景进行分析，力争所选择的企业具备长期竞争优势。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2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

(2)提出投资建议:投资研究团队依据对宏观经济、股票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向基金经理提出股票资产的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为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中消费类等股票的整体走势，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发布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以中证800指数样本股作为样本空间，选择具备消费主题的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10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11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1,294,969.42	79.20
	其中:股票	271,294,969.42	79.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742,526.33	20.65
7	其他资产	490,901.58	0.14
8	合计	342,528,397.33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852,800.00	2.3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8,801,142.59	51.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3.5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607,213.97	3.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005,774.34	18.54
J	金融业	743.30	0.00
K	房地产业	3,767,386.77	1.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29,130.20	3.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9.01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12,083.30	1.4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17,402.44	1.01
S	综合	-	-
	合计	271,294,969.42	82.43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3,122,096	22,884,963.68	6.95
2	002568	百润股份	105,110	13,825,118.30	4.20
3	002284	亚太股份	542,300	13,627,999.00	4.14
4	002467	二六三	622,393	12,105,543.85	3.68
5	002494	华斯股份	507,272	11,352,747.36	3.45
6	000333	美的集团	299,491	11,165,024.48	3.39
7	002014	永新股份	449,400	10,884,468.00	3.31
8	002400	省广股份	408,900	10,328,814.00	3.14
9	002674	兴业科技	493,729	8,975,993.22	2.73
10	600289	亿阳信通	394,119	7,854,791.67	2.39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4,512.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16.36
5	应收申购款	253,473.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0,901.58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2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3.13-2012.12.31	-5.50%	0.89%	-8.75%	0.95%	3.25%	-0.06%
2013.1.1-2013.12.31	17.43%	1.17%	6.79%	1.03%	10.64%	0.14%
2014.1.1-2014.12.31	11.53%	1.00%	13.86%	0.94%	-2.33%	0.06%
2015.1.1-2015.6.30	52.65%	2.09%	34.30%	1.77%	18.35%	0.3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8.95%	1.25%	49.01%	1.13%	39.94%	0.12%

§13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3.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14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8、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9、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794号，具体反馈意见如下:

深圳市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评估

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2015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25,229.46万元，净利润为2,565.3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783.29万元，净利润875.32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为-1231.22万元。同时，收入受制于国有银行预算审批的影响，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波动特点。其中，金融辅助营销服务占总收入比重维持在60%以上，主要根据电子银行开户数、信用卡分期消费金额等营销成果按月与银行结算，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2）结合历史收入和利润波动、订单结算情况，详细分析并披露金融辅助营销服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的原因;（3）对标的资产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处于亏损状态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IT主营业务2015年至2019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3%、8.14%、5.35%、5.19%和5.12%，2020年永续增长率为5%。营销板块2015年至2019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36%、11.51%、30.63%、25.16%及17.09%，2020年以后永续增长率为8.68%。请公司:（1）结合市场需求、技术水平、竞争对手、产品周期、市场地位、客户集中风险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两项主营业务收入在2015年增幅较小的情况下，在2016年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分类列示营销板块未来预测收入数据，并分析营销服务板块毛利率相比历史数据大幅上涨的合理性;（3）营销板块2020年后永续增长率维持在8.68%，高于IT业务永续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布意见。

3、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行业状况、自身发展状况及可比公司的可比性，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下选取的可比公司与董事会分析与讨论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活动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来自于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高达90.48%、92.69%及89.71%。请公司:（1）按照合同类别，详细披露标的资产与上述两大客户之间的合同的签订方式、是否存在框架协议及合同续期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控制权变更后，是否会对公司与银行间的后续业务合作产生影响;（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对技术替代风险、银行取消外包服务风险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后续将重心转移到发展营销板块的电子商务及微银行平台，此类业务为其后续净利润增长的源泉。请公司结合目前市场已成熟或者知名度较高的案例，补充分析电子商务及微银行业务开展中的竞争风险、业务拓展风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为国内商业银行提供手机银行及其他移动金融软件的开发。目前，移动金融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为提高竞争力，不断创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白热化。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研发支出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及预计对未来的影响，未来的研发计划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8,938.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55%。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外，进行大额证券投资的考虑;（2）截至目前，对上述证券投资的处置收益;（3）后续经营活动中财务投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8、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曾经存在股东通过VIE协议进行控制，以谋求境外上市的经历。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VIE协议相关的债务和义务是否已彻底解除，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2）解除VIE过程中，相关外汇、税务等的处理是否均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潜在处罚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报告书显示，交易双方约定了2015年至2017年盈利预测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盈利预测数据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五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非经常损益的相关内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报告书显示，若标的资产完成浮动对价下承诺的净利润即三年合计1.14亿元，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超出1.14亿元净利润的金额的三倍。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方式。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与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做出了补偿约定，相关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以《盈利补偿协议》第5.1及5.2条的约定作为计算标准。请公司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完整披露相关计算公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5年10月28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报告书做相应补充并书面回复我部。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一直致力于农牧板块特别是水产饲料业务的发展，并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光伏新能源业务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有效结合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利益提升，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此具有充分的信心及实施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债券代码:122164 债券简称:12通威发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通威发”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通威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4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通威发，债券代码:122164）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5年9月24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通威发”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

回售实施完毕后，“12通威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500,000	0	500,00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